APR212023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6271576 日期：2023年4月21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L-1A 经理或高管）

申请公司经营一家餐厅，寻求继续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首席执行官（CEO）。申请人请求根据 L-1A 非移民签证类别（公司内部调派人员）继续对其予以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代理主任驳回了延期申请。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在美国以所主张的高管身份雇用受益人，也未能证明其在申请提交前一年正在“ 开展业务 ”。

在上诉中，申请人承认该餐厅直到延期申请提交之后才向公众开放。但该公司主张，其通过为餐厅所有者提供开业筹备的管理服务而满足了“ 开展业务 ”的要求，且主任忽视了关于受益人拟从事工作的管理性质的证据。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参见 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同意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申请提交前一年正在“ 开展业务 ”。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1]

一、法律

寻求雇用 L-1A 经理或高管的申请人必须证明——在受益人首次以非移民身份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至少连续一年——申请人或其母公司、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曾在国外以管理、高管或涉及专业知识身份雇用该非公民。8 C.F.R. § 214.2(l)(3)(i)、(iii)、(iv)。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其将在美国以管理或高管身份雇用受益人，且该非公民的教育、培训和就业经历使其符合拟任职位的要求。8 C.F.R. § 214.2(l)(3)(ii)、(iv)。

1 申请人还就本事项提交了另一份较晚的上诉，我们将在单独的决定中予以处理。

二、分析

记录显示，申请人的关联公司——一家中国的餐厅管理公司——于2003年至2019年雇用受益人担任副总经理。2020年，其以 L-1A 非移民签证身份调派至申请人处，担任美国业务的首席执行官。

申请人为受益人提交的初始 L-1A 申请授权其在“ 新办公室 ”工作，即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机构。参见 8 C.F.R. § 214.2(l)(ii)(F)（界定“ 新办公室 ”一词）。新办公室申请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一年。8 C.F.R. § 214.2(l)(7)(i)(A)(3)。因此，申请人为受益人提交的初始 L-1A 申请期限为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

申请人提交了第二份申请，将受益人的 L-1A 身份再延长一年，即2021年6月至2022年6月。我们审查的这份申请寻求将其 L-1A 身份连续第三年延长。

A.“ 开展业务 ”

为成为L签证意义上的“ 合格组织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作为雇主在美国持续经营（不要求从事国际贸易）……在外国人以公司内部受让人身份在美停留的整个期间 ”。8 C.F.R. § 214.1(l)(ii)(G)(2)。“ 经营 ”一词指“ 合格组织定期、系统且持续地提供商品和/或服务，不包括合格组织仅在美国和国外设有代理人或办事处 ”。8 C.F.R. § 214.2(l)(ii)(H)。2

记录显示，申请人管理的餐厅直到2022年7月才向公众开放，即本申请提交两个月之后。尽管如此，该公司声称其“ 甚至在……餐厅开业之前就已定期向该餐厅提供餐厅管理服务 ”，并提交了支持性证据。然而，主任对申请人的开业前活动不予采信。主任认定，“ 保存记录、录入数据、订购食材、雇用员工[以及]支付租金和水电费，根据法规不视为‘ 开展业务 ’。 ”

审理主任将申请人最近一次申请视为新的办事处延期申请，要求该公司证明其在过去一年内一直在“ 开展业务 ”。参见 8 C.F.R. § 214.2(1)(14)(ii)(B)。然而，8 C.F.R. § 214.2(1)(14)(ii) 的明文规定表明，其仅适用于首次提交以延长 L-1A 新办事处申请的申请，而不适用于第二次延期请求。如上所述，根据 8 C.F.R. § 214.l(l)(ii)(G)(2)，申请人仍必须证明在受益人的 L-1A 在美停留期间其一直在“ 开展业务 ”。因此，尽管审理主任未援引 8 C.F.R. § 214.1(l)(ii)(G)(2)，但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在申请提交前一年未“ 开展业务 ”的认定，将允许我们依据该条规定维持对申请的驳回。参见 S.E.C. v. Chenery Corp., 318 U.S. 80, 88 (1943)（“ [I]n reviewing the decision of a lower court, it must be affirmed if the result is correct 'although the lower court relied upon the wrong ground or gave a wrong reason.' ”）；另参见 5 U.S.C. § 557(b)（规定联邦机构在上诉中“ 拥有其作出初始决定时所拥有的一切权力，除非其通过通知或规则限定了问题范围 ”）。

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我们对“开展业务”一词作了广义解释，包括向跨国组织内的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参见 Leacheng Int'l, Inc., 26 I&N Dec. 532, 535 (AAO 2015)（解释 8 C.F.R. § 204.5(j)(2)、(3)(i)(D) 中关于跨国经理和高管移民签证申请的几乎相同的“开展业务”条款）。该公司主张，与 Leacheng 案中的申请人一样，其在餐厅向公众开放之前向餐厅所有者提供服务时即已“开展业务”。

我们认可，申请人同意向餐厅所有者提供一些不要求餐厅向公众开放的服务。例如，申请人与餐厅所有者于2020年5月签订的协议副本要求申请人：采购餐厅的库存和用品；雇用其所有员工3；在所有者承担费用的情况下维护和修缮餐厅；以及取得并维持所有必需的政府执照和许可证。因此，在餐厅开业之前，申请人可能通过向餐厅所有者提供合同服务而“开展业务”。

但是，与“开展业务”的法规定义相反，申请人未能证明在2022年5月申请提交前一年内，该公司“定期、系统且持续”地向餐厅所有者提供服务。参见 8 C.F.R. § 214.2(l)(ii)(H)。申请人提交了2021年第二季度至2022年4月的联邦和州纳税申报表及工资记录副本。文件显示，包括受益人在内，申请人在2021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雇用了三人，2022年第一季度雇用了四人，2022年4月雇用了六人。然而，文件并未显示该公司对员工的“持续”雇用。材料表明，申请人在2021年最后四个月未向其中任何人支付工资。

申请人还提交了发票和电子邮件副本，显示其为准备购买一套软件系统以数字化顾客订单并便利餐厅处理电子支付而联系了供应商。然而，证据仅记录了申请人在2021年4月和5月联系了三家供应商。因此，这些文件不能证明从2021年5月到2022年5月，该公司“定期、系统且持续”地向餐厅所有者提供服务。参见 8 C.F.R. § 214.2(l)(ii)(H)。

申请人还声称其因提供服务而收取了付款。2020年5月管理协议中要求餐厅所有者向申请人支付最高为餐厅总收入3%的年费的规定，似乎不适用于餐厅向公众开放之前。但申请人证明，餐厅所有者后来同意向申请人额外支付每月20,000美元的费用。申请人提交了其自2021年9月起向所有者开具的该金额月度发票副本。但发票不能证明申请人在申请提交前的整个一年期间持续收取月度费用。材料也不能证明该公司自2021年9月以来收取了这些费用，因为记录中缺乏餐厅所有者支付了发票的证据。

3 该协议要求申请人雇用餐厅的员工，并“遵守关于所有员工的雇用、薪酬和工作条件的所有州和联邦法律。”

申请人提交了其为该餐厅进行采购的额外证据——包括2021年10月购买的家具和2022年3月购买的汤料食材。记录还显示，该公司在2022年7月公开开业之前和之后均雇用了额外的餐厅员工。但是，即使综合考量，申请人的证据也不能证明其在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期间向餐厅所有者提供了“ 常规、系统且持续 ”的服务。参见 8 C.F.R. § 214.2(l)(ii)(H)。

申请人将餐厅延迟公开开业归因于COVID-19疫情及相关限制，请求裁量批准额外一年的L-1A期限。申请人提交证据表明，自餐厅向公众开放以来，该公司雇用了约60人，餐厅在开业第一个月产生了超过200,000美元的收入。该公司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在疫情期间有向申请人和申请人提供“ 灵活性 ”的政策，并敦促该机构对其行使类似的宽限，因为在疫情期间开设餐厅存在困难。

我们承认COVID-19及旨在遏制病毒传播的限制给许多申请人和申请人造成了困难。从2020年3月到2023年3月，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通过接受某些请求和通知的逾期回复，并为上诉、动议和某些听证请求的提交给予额外时间，减轻了这些负担。参见，例如，“ USCIS宣布结束COVID相关灵活性 ”，2023年3月23日，www.uscis.gov/newsroom。然而，该机构的措施并未包括为L-1A申请人提供多个新的办公期限或延长这些期限。因此，我们缺乏偏离适用法规的授权，不能批准申请人的宽限请求。

即使我们能够，记录也缺乏关于COVID-19疫情如何延迟餐厅开业的充分支持性证据。申请人声称，为应对疫情，其母州政府下令餐厅关闭，随后对该行业实施了堂食限制。该公司还表示，全球供应链中断延迟了其为餐厅获取食材的能力。但申请人没有以足够的文件支持其关于疫情对其业务影响的声称。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在申请提交前的一年内，该公司向餐厅所有者提供了“ 常规、系统且持续 ”的服务。参见 8 C.F.R. § 214.2(l)(ii)(H)。因此，该公司未能证明在受益人L-1A在美国停留期间其一直在“ 开展业务 ”。参见 8 C.F.R. § 214.1(l)(ii)(G)(2)。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的否决。

B. 拟议职位的性质

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在美国以所声称的高管身份雇用受益人。但是，我们上述关于该公司未能证明在申请提交前一年内其一直在“ 开展业务 ”的结论解决了本上诉。因此，我们将保留对申请人是否证明了受益人拟议雇用的所声称高管性质的审议。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作为一般规则，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其所需结果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引文省略）。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在申请提交前的一年内其一直在“ 开展业务 ”。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的否决。

命令：上诉被驳回。

5